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 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 关于中俄边境口岸 发展领域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1994年1月2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边境口岸协定》；

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致力于为两国人员、运输工具和货物进出境创造便利条件；

希望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建立毗邻口岸发展方面的合作机制；

认为通过建立合作机制能够加快两国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通行能力，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经贸发展；

认识到口岸建设、运行、工作制度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提高两国口岸工作效率，促进双边贸易安全，为两国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使用以下术语：

一、“口岸”系指1994年1月2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边境口岸协定》确立的中俄边境口岸；

二、“负责落实本协定的地区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在俄罗斯联邦系指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的地区局。

第 二 条

为建立合作机制双方采取以下措施：

一、建立双方定期会晤机制。会晤每年举行一次，总结双方在口岸发展领域内的成果和积累的经验，研究解决毗邻口岸运行的迫切问题，使口岸工作和发展规划同步；

二、建立由双方有关司局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研究制定有关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运行、管理方面的具体措施。负责落实本协定的地区机构可参与工作组的活动；

三、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专项工作磋商。磋商中具体研究口岸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口岸正常运行。

第 三 条

一、为促进合作，获取口岸建设、管理和运行方面的有关信息，双方将开展中俄口岸联合调研，每两年不少于一次。调研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双方经协商可进行学术交流，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行研讨。

三、经双方商定，负责落实本协定的地区机构可在职权范围内解决有关毗邻口岸建设、运行及工作制度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 四 条

一、双方在遵循本国法律的前提下交换：

（一）口岸运行、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文件；

（二）口岸运行、管理、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

（三）口岸发展规划方面的信息，包括口岸建设及改造的期限、工作制度；

（四）口岸检查检验机构使用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方面的信息；

（五）口岸信息技术装备领域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二、如果被请求方认为，向另一方提供信息可能导致本国利益及社会秩序、第三国利益、任何工业或商业利益受损，违反本国法律或其国家参与的国际条约时，可拒绝提供。

三、根据本协定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本协定规定的目的，不得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

信息提供方在必要时注明该信息转交其他机构的限制性规定。

信息接受方应遵守提供方注明的限制性规定。

第 五 条

依照本国法律，双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本协定所规定的合作。

双方应及时互相通报实施本协定的措施。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国家参与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七 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 八 条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本协定使用或解释中产生的争议。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终止本协定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圣彼得堡市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

